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1.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10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同意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2,013.00万元定价收购关联方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董事陈辉、范佳星、徐少芬、刘湖源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收购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3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娜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偿还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股权转让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2,013.00万元收购关联方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61号)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1,24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18,088,000.00元。募集资金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2AA0097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投产,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付款周期,预计在未來12个月内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4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预计节省财务费用609万元(按现行央行十二个月贷款年化利率4.35%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步归还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前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亿元,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批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相关意见。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在偿还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偿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投项目“45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建成投产,本次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结余资金,在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并已全额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曜街4号405房自编10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范佳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牲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五金工具的销售;饲料添加剂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饲料批发;冷冻肉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电气设备及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水果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汽车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批发;收购农副产品;黄金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零售;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果零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曜街4号405房自编10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范佳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牲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五金工具的销售;饲料添加剂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饲料批发;冷冻肉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电气设备及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水果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汽车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批发;收购农副产品;黄金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零售;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果零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供通云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大宗商品交易为主,为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2017年度开展的套期保值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以许可范围内的大宗商品交易为主,根据供应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可循环使用,期限10个月。

2、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风险的内部控制

供应链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成立了套期保值工作组,并聘请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监督。公司审计处定期对供应链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供应链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程序。

3.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提出单一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关联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7-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7月14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2,013.00万元人民币等价受让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通云公司”)持有的大连联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联商”)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供通云公司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陈辉、范佳星、徐少芬、刘湖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供通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8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曜街4号405房自编10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范佳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牲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五金工具的销售;饲料添加剂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饲料批发;冷冻肉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电气设备及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水果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汽车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电线电缆;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批发;收购农副产品;黄金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黄金制品零售;市场调研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果零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7月14日下午2时30分
- 2.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陈义和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691,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3,469,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593,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红涛、王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合法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企业集团的议案》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7-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4,728.65万元至28,860.00万元,同比增长2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607.21	至	24,728.65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07.21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7元 - 4470万元	盈利:12630.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70%	盈利:101843元/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于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3.业绩预告修正期间,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证券简称:富满电子,证券代码:30067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跌幅偏离值累加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说明关注、核实原因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14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8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主导产品维生素C价格上涨,同时长单销售较一季度有所减少;另外受环保等因素影响,化工原料、动力用煤、包材等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导致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公司2017年中期实际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7年中期报告为准。
-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9

机组长上网电价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 2.以上电价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 二、公司所属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厂、热电厂执行河北省价格调整标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预计可增加2017年度净利润约2300万元,具体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价管[2017]89号)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7-060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为2,300万元-1,80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约273.93%-236.12%,剔除财务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00万元,比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36%,主要原因为老君神鹿50万吨及100万吨扩建停产,生产及销售未达到预期效果;谷物业务在报告期内亏损约480万,较去年同期下降约47%,亏损原因受美国粮食去库存化、养殖业持续低迷,毛羽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国际商务受波罗的海航运指数及国际航运环境持续低迷的影响,航运业务尚未扭亏为盈;本报告期亏损约1,200万,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比去年同期18万元减少约738万元,主要为2016年度出售大佳加工业务相关资产的剩余交易价格的利息收入,该部分利息收入已经在2016年全额确认。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安徽省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7-051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1.公司通过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并开拓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本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期间,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以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